

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加強輔導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環境教育教學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一〇〇年起成立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致力提升本市學校環教實施品質及推廣服務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將於一〇八學年度全面實施，為發展本市十二年國教環境教育議題課程，統整三學程環境教育資源，並提升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成效，爰訂定「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協助輔導團循一致性規範運作團務。本要點共計九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本輔導團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 本輔導團之人員編制。(第三點)
- 四、 本輔導團之工作內容。(第四、五點)
- 五、 本輔導團之輔導員遴聘。(第六點)
- 六、 本輔導團之工作檢核與獎勵。(第七點)
- 七、 本輔導團員之減授課。(第八點)
- 八、 本輔導團經費來源。(第九點)

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名 稱	說 明
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	本要點名稱。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環境教育，提升環境教育實施品質及推廣服務，特設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<p>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宣導環境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輔導學校精進環境教育活動設計與實施，協助學校規劃環境教育推動方式與內涵。</p> <p>（三）協助學校執行環境教育活動及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</p> <p>（四）輔導學校強化教師環境教育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。</p> <p>（五）建置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窗口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。</p>	本輔導團之任務。
<p>三、輔導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，並得置副團長二人，由其他學校校長兼任為原則；輔導團下得設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各一人，由團長建請本局聘任之。輔導員以十六人為原則，每學年遴聘一次。</p>	本輔導團人員編制、聘任及聘期。
<p>四、輔導團應於每年開始前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計畫內容經本局核定後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。</p>	本輔導團每年訂定該年度工作計畫。

<p>五、輔導員依年度輔導工作計畫進行輔導，輔導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電話諮詢:輔導員分區提供電話諮詢服務。</p> <p>(二)到校輔導:輔導員分區提供到校觀課、議課與輔導。</p> <p>(三)個別化輔導:輔導員依個人專長提供學校個別化專業輔導。</p> <p>(四)專案研究:輔導員除本身視需要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並輔導本市高中職教師進行環境教育教學研究。</p>	<p>本輔導團輔導本市高中職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內容。</p>
<p>六、輔導員之遴選</p> <p>(一)基本資格:現(曾)任臺北市高中職合格教師。</p> <p>(二)專業資格: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。</p> <p>(三)遴選程序:由個人或學校依遴選資格向輔導團推薦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輔導團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。</p>	<p>本輔導團輔導員資格及遴選方式</p>
<p>七、輔導團每年度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。</p>	<p>本輔導團每年工作檢核及獎勵。</p>
<p>八、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。輔導員、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為學校教師擔任者，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四節，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本局撥付。</p>	<p>一、本輔團團員執行輔導團工作時核予公假。</p> <p>二、本輔導團員每週減授課時數規定。</p>
<p>九、輔導團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輔導團業務經費來源。</p>

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59317 號函訂頒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環境教育，提升環境教育實施品質及推廣服務，特設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宣導環境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(二) 輔導學校精進環境教育活動設計與實施，協助學校規劃環境教育推動方式與內涵。
- (三) 協助學校執行環境教育活動及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(四) 輔導學校強化教師環境教育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。
- (五) 建置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窗口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。

三、輔導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，並得置副團長二人，由其他學校校長兼任為原則；輔導團下得設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各一人，由團長建請本局聘任之。輔導員以十六人為原則，每學年遴聘一次。

四、輔導團應於每年開始前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計畫內容經本局核定後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。

五、輔導員依年度輔導工作計畫進行輔導，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電話諮詢：輔導員分區提供電話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到校輔導：輔導員分區提供到校觀課、議課與輔導。
- (三) 個別化輔導：輔導員依個人專長提供學校個別化專業輔導。
- (四) 專案研究：輔導員除本身視需要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並輔導本市高中職教師進行環境教育教學研究。

六、輔導員之遴選

- (一)基本資格：現(曾)任臺北市高中職合格教師。

(二)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。

(三)遴選程序：由個人或學校依遴選資格向輔導團推薦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輔導團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。

七、輔導團每年度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。輔導員、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為學校教師擔任者，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四節，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本局撥付。

九、輔導團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